

國際小麥協定



MG  
F316.11  
3  
2



# 國際小麥協定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

## 約首

簽訂本協定各政府，承認現在小麥奇缺，將來可能剩餘過多；相信無論小麥之生產國或消費國因現在缺少所引起之高價及將來剩餘容或引起之低價，均於其利益有損；因此斷論：為維護各該國之利益及一切國家在經濟發展上之一般利益起見，各國亟須合作，俾國際小麥市場得循正軌。爰經議定如左：

## 第一條 目的

本協定之目的在保證輸入國得有小麥供給，并保證輸出國得有公平穩定價格之市場。

## 第二條 輸出及輸入國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本條第一附件所規定給予每一輸入國之小麥數量，應為該國之「保證購買」，并為依照本協定第十條所設立之國際小麥理事會所得依照左列辦法，予以核定之數量：
- (甲) 依照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要求該國以第六條所列或依該條規定所定為現行收穫年度由輸出國輸運之價格，予以購買；或

國際小麥協定



(南)

國際小麥協定

(乙) 依照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要求輸出國以第六條所列或依該條規定所定為現行收穫年度輸運之最高價格，出售於該國。

(二) 本條第二附件所規定給予每一輸出國之小麥數量，應稱為該國之「保證售賣」。

(甲) 依照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要求該國以第六條所列或以該條規定所定為現行收穫年度對輸入國輸運之最高價格予以出售，或

(乙) 依照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要求輸入國以第六條所列或依該條規定所定為現行收穫年度輸運之最低價格向該國購買。

(三) 倘第二條第一附件所列任何國家(甲)未簽訂本協定，或(乙)未正式接受本協定，或(丙)退出本協定，或(丁)被宣告為不履行本協定者，則該國之保證購買，應由理事會重行分配於顯增加保證購買之各輸入國家，對各該國家之重行分配，應以其現在之保證購買為比例，但如理事會另作決定經輸出及輸入國分別投票而獲過半數通過者不在此限，倘輸入國家所欲保證之增加購買少於上列(甲)，(乙)，(丙)，(丁)所列各國之保證購買，則理事會應將第二條第二附件之數字比例減少，務使其總數等於第二條第一附件之總數。

(四) 理事會得在任何會議對於兩附件之一所載之一個或數個數字之提高予以核准但須同時將他一附件之同一收穫年度之一個或數個數字，亦作相等之提高。惟此項提高須獲原有數字因此被變更之輸出國及輸入國代表之同意。

第二條第一附件 保證購買

八月至七月 一九四八—四九 一九四九—五〇 一九五〇—五一 一九五一—五二 一九五二—五三 約合一千蒲什耳

米突噸以千計

阿富汗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三五

澳大利亞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一八七三九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古巴  
 捷克  
 丹麥  
 多米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  
 埃及  
 法蘭西聯邦及薩爾  
 希臘  
 瓜地馬拉  
 印度  
 愛爾蘭  
 義大利  
 黎巴嫩  
 利比里亞  
 墨西哥  
 荷蘭  
 紐西蘭

國際小麥協定

一五〇	八三五	二〇〇	一	七五	一〇〇〇	三六〇	七五〇	一〇	五一〇	九七五	一九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二五	六〇〇	四〇〇	五二五	六五〇
一五〇	八三五	二〇〇	一	七五	一〇〇〇	三六〇	七五〇	一〇	五一〇	九七五	一九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二五	六〇〇	四〇〇	五二五	六五〇

一五〇	八三五	二〇〇	一	七五	一〇〇〇	三六〇	七五〇	一〇	五一〇	九七五	一九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二五	六〇〇	四〇〇	五二五	六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〇	八三五	二〇〇	一	七五	一〇〇〇	三六〇	七五〇	一〇	五一〇	九七五	一九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二五	六〇〇	四〇〇	五二五	六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〇	八三五	二〇〇	一	七五	一〇〇〇	三六〇	七五〇	一〇	五一〇	九七五	一九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二五	六〇〇	四〇〇	五二五	六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三五六一	七三九九	三〇六八〇	三	三七	二七五六	三六七四三	一三二二七	二七五五七	三六七	一八七三九	三五八二四	六九八一	一一〇二	七三五	一四七〇	一一〇二	八二六七	二二〇五	一四六九七	一九三九〇	二三八八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際小麥協定

四

那威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七五三二
秘魯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四〇四二
菲律賓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六二四六
波蘭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二
葡萄牙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四四〇九
南非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六四三〇
瑞典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二七五六
瑞士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二四九
聯合王國	四八九七	四八九七	四八九七	四八九七	四八九七	四八九七	一七九九三〇
委內瑞拉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二〇五
總計(三三國)	一三六〇八	一三六〇八	一三六〇八	一三六〇八	一三六〇八	一三六〇八	四九九九七

★ 在不妨害任何國選運任何精鍊麵粉之原則下凡經理事會登記作為保證購買部份之麵粉除理事會另有決定者外，應以七十二米突頤麵粉折合為一百米突頤小麥。

★ 第二條第二附件 保證售賣

八月至七月	一九四八—四九	一九四九—五〇	一九五〇—五一	一九五一—五二	一九五二—五三	百萬蒲什耳
米突頤以千計	二二一三	二二一三	二二一三	二二一三	二二一三	八五
澳大利亞	六二六〇	六二六〇	六二六〇	六二六〇	六二六〇	二三〇
加拿大	五〇三五	五〇三五	五〇三五	五〇三五	五〇三五	一八五
美利堅合眾國	五〇三五	五〇三五	五〇三五	五〇三五	五〇三五	

總計 一三六〇八 一三六〇八 一三六〇八 一三六〇八 五〇〇

★包括以七十二米突頓麵粉折合一〇〇米突頓小麥計算，但理事會另有決定者在內。

★茲承認倘因收成不足而致援用第五條第款之規定則該項保證售價不包括美國已負担或得負担小麥供給責任之任何佔領區域內之小麥最低需要在內。又供應該項需要之必要性於決定美國依照本協定交付保證售價之能力時，應作為一因素，予以考慮。

### 第三條 對理事會之報告

(一)理事會應備有第二條第一及第二附件中保證數量之小麥交易紀錄，每國之保證數量與理事會對該國所記載數量之差數應稱為該國「未履行之保證數量」。

(二)理事會應記載締約輸出國及締約輸入國間任何小麥之交易，或一部份，作為該有關輸入國或輸出國保證數量之一部份惟須合於左列條件：

(甲)取價不高於第六條所列或依該條規定所定之最高價格，亦不低於其最低價格；及

(乙)在約訂小麥現行收穫年度，因該項交易而致輸出國有所輸出或據理事會意見，將有此結果；及

(丙)有問輸出入國所未履行之保證數量，不少於前述交易全部或一部份。

輸出入國依照本條對理事會作小麥交易之報告時，理事會得要求各該國列舉買價實價中所包括支持費與銷售費之數目。

(三)理事會并應記載有關輸出入國，依照第四條規定所辦理之交易，作為保證數量之一部份。

(四)倘有關輸出入國為麵粉之特別交易時通知理事會該國等同意該麵粉之價格係與第六條之規定符合，則該交易應由理事會紀錄，作為各該國之保證數量，但須經履行本條所定之他種條件。倘有關輸出入國不同意該麵粉價格係與第六條符合各該國應通知理事會并由理事會決定該問題。倘理事會決定該麵粉價格係與第六條規定符合其小麥相等量應予紀錄，以對抵有關輸出入之保證買賣。倘理事會決定該麵粉價格與第六條規定不符，則其小麥相等量不予記載。

國際小麥協定

(五)理事會為確保輸出國在保證購買上之權利及輸入國在保證售賣上之權利起見，應於計劃其紀載時決定應加考慮之因素該紀載應確使

(甲)交易之登記以報告於理事會之日期為先後次序；與

(乙)任何輸出國之權利，經將其保證購買總額登記而履行，與任何輸入國權利經將其保證售賣總額登記而履行時，各該國任何續買或續賣，應不載入本條第一款所述之紀錄。

上述(乙)須所述權利，既經履行時，理事會秘書應立即通知所有締約輸出入國俾其審知情形并考慮此項情形對於擬訂交易之影響。

(六)各輸出入國對有關輸入各該國境域小麥之輸入及購買與輸出各該國境域麥小之輸出及售賣，理事會所需之資料，應予供給。

(七)理事會對依照本條第六款規定所報告之交易而應行紀錄者，應規定其紀錄方法。

(八)理事會對任何小麥締約輸入國向締約輸出國購來而嗣復售賣於其他締約輸入國者，應規定其紀錄方法俾該小麥經有關締約輸入國之協議，可載入紀錄，以對抵該小麥最後再售往之締約輸入國之責任及權利。

(九)理事會應規定對輸出入國履行責任之容忍程度。

(十)理事會應就依照本條規定所存之紀錄，彙編月報分送各會員國，并得隨時發表其所認為應發表之資料。

(十一)各締約國政府，應在理事會規定之時間內，供給理事會隨時所需有關本協定執行情形之其他資料。

#### 第四條 權利之實施

(一)任何輸入國家，在任何時間，對於依第六條所列，或依該條規定所定之最高價格，購買其保證數量，遇有困難時，得請求理事會協助以獲得其所需之供給，理事會秘書於接到該項申請後三日內，應將申請理事會協助輸入國家保證

數量之未履行額，通知其有未履行保證數量之輸出國家，并請其依照第六條所列或依該條規定所定之最高價格，提供小麥，如於通知發出後十四日內，此項保證數量之全部或理事會於接到該項申請時，認為合理之一部，尙未經提供者，則理事會可在願及輸出國及輸入國所願提請考慮之各種情勢之後，應儘速至遲於七日之內，指明每一或任一輸出國應行售賣之小麥及麵粉數量或其應行售賣之小麥或麵粉數量，該國或該國等應即於理事會決定後之三十日內準備，以符合第六條所列，或該條規定所定之最高價格，使其獲得該數量，有關輸出國及輸入國間對該項麵粉之價格與第六條所列或該條規定所定之最高價格之關係，如有異議時，該項問題應交付理事會決定。

(二)任何輸出國，在任何時間以第六條所列或該條規定所定之最低價格，出售其保證數量，遇有困難時，得請求理事會之協助，以達其所希望之售賣理事會祕書於接到該項申請後，三月內，應將申請理事會協助輸出國家保證數量之未履行額，通知其有未履行保證數量之輸入國家，并請其依照第六條所列或依該條規定所定之最低價格購買小麥，如於通知發出後十四日內，此項保證數量之全部，或理事會於接到該項申請時，認為合理之一部尙未經認購者，則理事會在願及輸出國及輸入國所願提請考慮之各種情勢之後，應儘速，至遲於七日之內，指明每一或任一輸入國應行認購之小麥及麵粉數量。或其應行認購之小麥或麵粉數量，該國或該國等應即於理事會決定後三十日內，以符合第六條所列，或該條規定所定之最低價格，購運該數量，有關輸出國及輸入國間對該項麵粉之價格與第六條所列或該條規定所定之最低價格之關係，如有異議時，該項問題應交付理事會決定。

(三)除有關國家間另有協議外，締約輸出國及輸入國對於保證賣買，應履行各該國在本協定下之義務關於其付款所用貨幣之情形，應與各該國間於該項賣買成交時，所一般存在之情形相同，倘尙無交易之一輸出國與一輸入國間，對於付款所用之貨幣，不能同意，該項問題應由理事會解決之。

## 第五條 義務之調整



(一)任何締約國政府如恐為情勢所迫，如在輸出國遇有歉收，在輸入國遇有維護其收支平衡及其貨幣準備金之必要，而不能依照本協定，履行其義務及其他責任時，應即將案件報告理事會。

(二)於有援用上項關於收支平衡及貨幣準備金之規定時，理事會應徵求國際貨幣基金對於本條第一款所述之必要情形，其存在及其程度之意見並應將其意見連同有關事實，予以考慮。

(三)理事會應與該有關國討論第一款所述之情勢，如理事會認為該國之聲述，確屬實在，應即加以認定，又倘無其他可以共同接受之救濟方法時，如報告國為一輸入國，理事會應邀其他輸入國，如報告國為一輸出國，理事會應邀請其他輸出國，以負擔此項未經履行之義務，倘此種方法不能解決該困難，如報告國為一輸入國，理事會應邀請其他輸入國，如報告國為一輸出國，理事會應邀請其他輸出國，以考慮其中任何一國或數國能否協助該報告國履行其義務。倘此種辦法不能實行，理事會應接受該國或該國等現行收穫年度，保證數量之減少，此項減少數量，應與未經履行之義務相當。

(四)如報告國未能依本條第三款規定之程序，獲得協助而理事會認為該國顯然不能履行其義務，則應採取下述之程序，如報告國為一輸出國，理事會應即將第二條第一附件所列現行收穫年度之保證購買總數減至等於第二條第二附件所列現行收穫年度之保證售賣總數及輸出國之一，將不能履行其義務之事實後，所餘之總數，如報告國為一輸入國，理事會應即將第二條第二附件所列現行收穫年度之保證售賣總數減至等於第二條第一附件所列現行收穫年度之保證購買，經計及輸入國之一，將不能履行其義務之事實後，所餘之總數，於調整第二條第二附件中分別數量，以達到此目的時，除有關輸出國另有協議外，附件中之每個數字，應照同一比例減少。

(五)如理事會認為報告國之聲述，確屬實在，該報告國或依照本條第三款之程序而解除其義務，或引用本條第四款之程序，均不得視為違反本協定。如理事會認為報告國之聲述根據不足，理事會應即通知該報告國，并請其履行義務。如嗣後任何締約國政府聲訴該有關國并未履行其義務時，理事會應即實施第十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程序。

(六) 如一締約國政府為應付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迫切需要，而向理事會聲請協助，以獲得保證數量以外之小麥，理事會得以輸入國三分之二之表決，及輸出國三分之二之表決，按照比例減少其他締約輸入國在現行收穫年度之保證輸入數量；其減少之數量由理事會決定以足資應付此項迫切需要所造成之危機為度，但以理事會同意此項危機不能由其方法應付為限。

### 第六條 價格

(一) 本協定實施期間基本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應為

	最低價格	最高價格
一九四八—四九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一九四九—五〇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一九五〇—五一	一·三〇元	二·〇〇元
一九五一—五二	一·二〇元	二·〇〇元
一九五二—五三	一·一〇元	二·〇〇元

上列價格以存放於威廉堡 (Fort William) 亞塞港 (Port Arthur) 之第 1 號馬尼多拔北方 (Nanitoko Northern) 小麥每蒲式耳合加拿大貨幣計算，加幣與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為國際貨幣基金而決定已加元為平價。基本最低及最高價格，及此後所引之該項等值，應不包括購買國與售賣國間協議所定之支持費與銷售費在內。

(二) 理事會於其不得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九五一年七月及一九五二年七月所分別舉行之會議中，得以輸入國及輸出國分別投票，以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決定一九五〇—五一年，一九五一年—五二年，及一九五二—五三年之各收穫年度之最低及最高價格。經此決定之最低價格不得低於本條第一款為該年度所規定之最低價格，及經此決定之最高

價格不得高於本條第一款為該年度所規定之最高價格。經此決定之最低及最高價格應即在該收穫年度生效，而替代本條第一款為該收穫年度所定之價格。在依照本款項定而決定最低及最高價格時，理事會應審核其所認為一切有關之因素及情形，如理事會對於一九五〇—五一年，一九五二—五三年及一九五二—五三年之各收穫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并未決定其最低及最高價格時，本條第一款為該年度所規定之最低及最高價格應仍有效。

(三) 應批小麥最高價之等值：

(甲) 存放於溫哥華之第一號馬尼多拔北方小麥之價格，應為本條第一款所列或依照第二款規定所定存放於威廉堡亞塞港之第一號馬尼多拔北方小麥之最高價格。

(乙) 普通平均品質之小麥在澳大利亞海港船上交貨價，應為下列二者中較低之價：

一、本條第一款所列或依照第二款規定所定存放於威廉堡亞塞港之第一號馬尼多拔北方小麥之最高價格，依照現行匯率，折合為澳幣；或

二、在澳大利亞海港船上交貨價等於本條第一款所列或依照第二款規定所定存放於威廉堡亞塞港之第一號馬尼多拔北方小麥最高價格送達受貨國包括成本保險費運費之價格，用現行運費及匯率計算，至在分別品質優劣之各輸入國內，並計及有關輸出入國間根據品質差別而協議之價格增減。

(丙) 第一號硬冬麥在美國墨西哥灣大西洋各海港船上交貨價應與本條第一款所列或依照第二款規定所定存放於威廉堡亞塞港第一號馬尼多拔北方小麥最高價格，送達受貨國包括成本保險費運費之價格相等。

(丁) 第一號軟白第一號硬冬麥在美國太平洋各海港船上之交貨價，應與本條第一款所列或依照第二款規定所定存放於威廉堡亞塞港第一號馬尼多拔北方小麥之最高價格，依照現行匯率，折合為美國幣，並計及有關輸出入國間根據品質差別而協議之價格增減。

(四) 下列各種類之應批小麥價：

(甲) 存放於溫哥華之第一號馬尼多拔北方小麥。

(乙) 澳大利亞海港船上交貨之品質中上小麥：

(丙) 美國墨西哥灣大西洋各海港上交貨之第一號硬冬麥；及。

(丁) 美國太平洋各海港船上交貨之第一號軟白第一號硬冬麥。

應為：

存放於溫哥華，在澳大利亞國船上交貨，在美國墨西哥灣大西洋各海港船上交貨，或美國太平洋各海港船上交貨，價格，等於本條第一款所列或依照第二款規定所定存放於威廉堡亞塞港第一號馬尼多拔北方小麥依最低價格送達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五國包括成本保險費運費之總價，用現行運費及匯率計算，至在分別品質優劣之各輸入國內，並計及有關輸出入國間根據品質差別而協議之價格增減。

(五) 依照第十四條規定所選出之執行委員會得與依照第十五條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以後之任何日期，所成立之等價常設技術諮詢委員會會商，指定上述第三款所規定以外之任何種類之小麥，並決定其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之等值，但其他種類小麥，如其價格等值尚未經決定者，其目前之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應自本條所規定或以後由執行委員會商同等價常設技術委員會，所指定之最與該項小麥相近似之種類之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作適當之加減而得。

(六) 執行委員會，在任何時期，如認為，或接獲任何締約國政府之聲述，依照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所成立之價格，或依本條第五款所決定之價格，鑒於現行運輸或匯兌率或市況之消長，已不復為本條第一款所列或本條第五款規定所決定之價格之合理等值時，得與等價常設技術諮詢委員會會商加以調整。

(七) 如因對於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規定或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指定之任何小麥種類，發生爭執時，執行委員會應與等價常設技術諮詢委員會會商決定適當之增價或減價。

(八) 執行委員會依據本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所作之一切決定，對所有締約國政府均有拘束力，但如任何

締約國政府認爲此項決定於彼有不利之處，得請求召開理事會會議審核該項決定。

(九)爲鼓勵及促進輸出國與輸入國間，在現有情勢下，以互相可以接受之價格，完成小麥交易起見，各締約國政府應得保留其對決定並實施國內農業政策及價格政策，行動之完全自由，但担任並不以該項政策之實施，就各締約國政府所準備締結之交易言，而妨礙價格在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間之自由移動，任何締約國政府如認爲因另一締約國政府違反每項擔任義務之行動，而遭受困難時，該締約國政府得促請理事會注意此事，而理事會對此項申訴，應加以調查並編置報告。

### 第七條 增購或增售

如(甲)任何締約輸入國欲在保證購買以外另行增購者或(乙)任何締約輸出國欲在其保證售賣以外另行增售者，向理事會聲請援助時，理事會得於顧及事件之各種情勢後從中斡旋，以援助該國自締約輸出國方面另行增購或向締約輸入國方面另行增售。

### 第八條 為營養計劃而售賣

任何輸出國得依理事會所核准之數量，時期及條件，按照特價輸出小麥但除理事會確認各輸入國之全部商業需要，可按照不超過第六條所列或依該條規定或所定之最低時價，在該期間予以滿足外理事會不得加以核准。此項小麥之輸出，應運用於糧食農業組織所核准之營養計劃方面，各締約國政府依本協定其他規定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此項依特價之輸出而予以修改。

### 第九條 儲積

(一)各輸出國應保證各該收穫年度終了時其所持有之陳麥儲積(穩定價格準備不在其內)，不少於本條附件所列數量；但如理事會決定為供應輸出國之國內要求或輸入國之輸入要求所必要之小麥數量時，此項儲積得准其減少至所列之最小限度數量以下。

(二)締約輸出國及締約輸入國之未經理事會承認為麵粉主要輸入國者，應使用穩定價準備，至第二條附件所列各該國每一收穫年度保證數量之十分之一，惟須遵守下列各條件：

(甲)輸出國所使用之穩定價格準備之總數，應儘可能與輸入國所使用之穩定價格準備之總數相等，但如理事會為適應任何特別輸出國或輸入國之特殊情勢而另作決定時，不在此限；

(乙)穩定價格準備，應首由締約輸出國積集。

(丙)經業已充實穩定價格準備之締約輸出國聲請後締約輸入國始須充實其穩定價格準備；任何締約輸入國經此聲請應按照自由市場價格除其保證購買以外，另自業已充實穩定價格準備之締約輸出國方面，購買小麥一批，但以其數量不超過第二條第一附件對該國所規定保證數量之十分之一者為限。

(丁)除(乙)項及(丙)項另有規定外，締約輸出入國如遇自由市場價格低於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最小之基本最低價格時，應立即并繼續不報，積集穩定價格準備。

(戊)輸出締約國及輸入締約國如遇自由市場價格高於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最大之基本最高價格時，應立即并繼續不報出售，或運用其價格穩定準備。

第九條附件

國名

百萬蒲什耳

澳大利亞

二五★

加拿大

七〇★

國際小麥協定

★農作儲積不在內

★★包括農作儲集

### 第十條 領土之適用

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應適用於：

阿富汗王國。

澳大利亞聯邦，巴布亞，新幾內亞委任統治地，腦魯島及大洋島。

奧地利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巴西合眾共和國。

加拿大包括其關稅領土。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古巴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

丹麥，包括格林蘭。

多米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埃及王國。

法國，在法國負責下之領土（法屬赤道非洲——即舊剛果河流域暨其他領土，法屬西非洲，在法國委任統治下之喀麥隆，法屬索謀里海岸暨屬地，印度法屬地，大洋洲法屬地，新赫布里底共同保護地之法屬地，哥德慮普暨屬地，法屬圭亞那，印度支那，馬達加斯加暨屬地摩洛哥——法屬地區，馬耳的尼加新喀利多尼亞暨屬地，累羽儂聖佩耳及彌圭琅，在法國委任統治下之多哥，突尼斯及薩爾。

希臘，

瓜地馬拉，

印度，

愛爾蘭：愛爾蘭政府所統治之關稅領土，

義大利共和國之關稅領土，

黎巴嫩共和國，

利比亞，

墨西哥，

荷蘭王國，

紐西蘭，其島嶼及西薩摩亞，

那威王國，

祕魯共和國，

波蘭，

菲律賓共和國，

國際小麥協定



葡萄牙本國及其海外領土，

瑞典，

瑞士及利支敦士登君侯國，

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地，

大不列顛南愛爾蘭聯合王國，錫蘭，紐芬蘭，南羅得西亞，亞丁，巴哈馬，巴佩道斯，巴蘇陀蘭，伯楚河那爾保護

地，百慕達，英屬圭亞那，英屬洪都拉斯，英屬所羅門羣島保護地，英屬索謀里蘭，婆羅乃，開滿羣島塞浦路斯，

福克蘭羣島及南喬治亞，斐濟，岡比亞，直布羅陀，吉爾伯特及厄爾力斯羣島殖民地，黃金海岸香港，牙買加，法

尼亞殖民地流厄德羣島，馬來亞聯邦，馬爾他，毛里西尼，新赫布里底共同保護地之英屬地奈機立亞，北婆羅洲，

北羅得西亞保護地，尼亞薩蘭保護地，聖赫勒拿，亞森森，透利斯探達昆雅，薩刺瓦克，塞舌耳，塞拉勒窩內，新

加坡殖民地，索謀里蘭保護地，瑞濟南蘭，坦干伊喀委任統治地，東加，千里達及托蘭哥，土爾克及開哥斯羣島，

烏干達保護地溫得瓦得羣島，贊穆巴保護地巴林酋長國科威酋長國馬斯開特酋長國杜魯先海岸酋長國及在英國軍

事統治下之昔爾尼加的黎波里亞及厄立特利亞。

美利堅合衆國包括其關稅領土，

委內瑞拉，

## 第十一條 理事會

(一) 茲設立國際小麥理事會。每一締約國政府應為理事會之一會員國得任命代表一人及副代表一人，該代表及副代表并得隨帶該國政府所認為必要之顧問若干人。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得各指派無投票權之代表一人列席理事會。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所設立之國際商品協議臨時聯繫委員會於其存續期間，得指派無投票權之代表一人列席理

事會。

(二)任何國政府凡經理事會承認其爲一非正常之輸出或輸入國得爲理事會之有無投票權會員國但該國應接受第三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義務，并同意繳付理事會所決定之會員費。上述任何國政府得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爲理事會之有其一投票權會員國。

(三)每一締約國政府承受依本協定各項規定之理事會一切決議，對其有拘束力。

(四)理事會應於每年依照程序規則，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一人。主席無投票權。

(五)理事會應任命秘書一人及其認爲必要之辦事人員并應決定其報酬及職責，理事會於選擇此項人員及確定其雇用條件時應顧及聯合國專門機關之成例。

(六)理事會應至少於每一收獲年度之每半年集會一次，并於主席所決定之其他期間集會。

(七)如(甲)執行委員會；或(乙)五締約國政府代表或(丙)任何國政府代表或佔有全部投票數額十分之一之政府代表；或(丁)依第六條第八款之規定提出聲請之任何國代表，向主席聲請召集理事會主席應召集之。

(八)任何會議須有輸出國所佔投票權之過半數票之代表出席及輸入國所佔投票權之過半數票之代表出席始構成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九)理事會在每一締約國政府領土內，以執行本協定所規定其職務之需要爲限，應具有訂立契約及取得并處置財產之法律行爲能力。

(十)理事會應於一九四八年七月選定其臨時會址。理事會應於其認爲有利之時機，俟與聯合國主管機構協商後，儘速選定其永久會址。於選定理事會之臨時會址及永久會址時每一代表應有一個投票權。

(十一)自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程序規則。

## 第十二條 理事會內之投票

- (一)輸入國之代表應佔一千個投票權，此數應按各國在保證購買總額中所佔保證購買之比例而分配之，輸出國之代表亦應佔一千個投票權，此數應按各國在保證售賣總額中所佔保證售賣之比例而分配之。每一代表至少應有一個投票權，但每一個投票權，不得分裂。
- (二)如一國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入本協定，或依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增加任何國之保證購買或售賣時理事會應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重行分配投票權。
- (三)如一國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退出本協定，或如依第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停止一國之投票權利理事會應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重行分配投票權。
- (四)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理事會之決議，應得過半數之投票通過。

##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權力及職務

- (一)理事會應執行依本協定所指定之職責并應具有除依本協定所明白授予之權力以外為達成其有效工作及實現其宗旨之權力。
- (二)除由投票一致通過者外，理事會不得委託執行其任何權力或職務。理事會得隨時經過半數之投票通過撤消此項委託。
- (三)因本協定解釋上所生任何爭議或關於本協定條款被認為破壞之任何爭議，應提交理事會。理事會得任命一委員會以查究并報告此項爭議之事實，理事會藉其所得之證據；連同其所任命之任何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在內，應對爭議予以處斷，但除非經輸出國所佔投票權之過半數通過及輸入國所佔票權之過半數通過，不得確認任何締約國政府業已被

壞本協定。

(四)理事會經與依照一九三三年八月召開之小麥輸出入國會議最後議定書所設立之小麥諮詢委員會秘書并經與依照一九四二年六月所通過及一九四六年六月所修正之協定節略所設立之國際小麥理事會協商後，得接收該項團體之一切資產及債務。

(五)理事會應公布年報。

####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

理事會應按照其程序規則，每年選出一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向理事會負責并在工作上受其指導，委員會內輸出入國之代表彼此應有相等數之投票權。

#### 第十五條 等價常設技術諮詢委員會

理事會應設一等價常設技術諮詢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及至少其他兩輸入國之代表組成之該委員會應對第六條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開列之事件以及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所提交之其他問題建議於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主席應由理事會任命之。

#### 第十六條 財政

(一)理事會之代表團，執行委員會委員與等價常設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之費用應由其本國政府個別負擔，本協定行政所需之一切其他費用，連同秘書處之費用在內，應於締約國政府所交之年會費中動支，每一政府每一收獲年度所交之會費於決定該收獲年度之預算時應與其代表所持之票數作比例計算。

(二)理事會於第一屆會議時應將其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卅一日爲止之收獲年度預算核准，并指定每一締約國政府應繳之會費額。

(三)理事會於每一收獲年度下半年內第一屆會議時，應將其下一收獲年度之預算核准，并指定每一締約國政府應繳之會費額。

(四)理事會第一屆會議加入任何本協定之任何國政府應繳之首次會費額，應視其代表所持之投票權數，及其加入日期與依照本條第三款規定指定會費額之第一收獲年度開始間之整月數作比例指定，但對其他政府所已指定之會費額，於現行收獲年度內，不得予以變更。

(五)每一締約國政府應於其指定會費額之六個月內，將其全部會費繳付理事會秘書。如任何締約國政府於其應繳會費額指定後一年內，尙未繳付其會費，則應喪失其投票權利至繳付會費爲止，但不得剝奪其依本協定之其他權利，亦不得解除其依本協定之義務。理事會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業已喪失投票權利之任何國之投票權數重行分配。

(六)理事會應公佈每一收獲年度內一切收支之核算書。

(七)每一締約國政府在其領土內應考慮對理事會基金及對理事會所付辦事人員薪金所給予之待遇，不遜於其對具有法律地位相當之其他政府間團體基金之待遇，及對該項團體所付辦事人員薪金之待遇。

(八)本協定終了時，理事會應制定清算其債務及處理其資產之辦法，

### 第十七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於本協定有效時間內，其效力應優於任何締約國政府間前所訂立之任何其他協定中所載與本協定相抵觸，任何條款之效力。但如任何兩締約國政府爲購售小麥起見而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以前訂有協定者，則該有關政府等應供給依該協定所作各項交易之全部細節，俾其數量，不論所涉及之價格若何，得在理事會依第三條規定所保有之交易登記上予以

紀錄，而計入各輸入國及輸出國已履行之義務內。

### 第十八條 與政府間各組織之合作

(一)理事會應制定必需之辦法以保證其與聯合國主管機構及其專門機關之合作。  
(二)倘理事會發現本協定任何條款實質上與聯合國經由其主管機構及專門機關對於政府間商品協定可能設立之必需條件不相符合時，則此種不相符合之處，應視為影響本協定實施之一不利情勢，而第二十二條第三第四第五款之所規定之程序，應予以施用。

### 第十九條 定義

為適用於本協定：

- (一)「蒲什耳」意指當衡六十鎊
- (二)「支持費」意指因存儲小麥而負擔倉庫，利息，及保險之費。
- (三)本協定英文本文中C、I、F三字母意指成本，保險費及運費。
- (四)「收穫年度」意指由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時期，惟在第九條中以澳大利亞而論，意指由十二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時期，以美利堅合衆國而論，意指由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時期。
- (五)「輸出國」一語依上下文義而定或指一政府已接受本協定作為輸出國政府者而言，或指該國本身而言。
- (六)本協定英文本文中「F、G、Q、L」三字母意指普通平均品質。
- (七)本協定英文本文中「F、O、B、L」三字母意指船上交貨。
- (八)「自由市價」，意指締約輸出國與締約輸入國間在保證購售之交易外所進行其他交易中所用之價格。

(九)「輸入國」一語依上下文義而定或指一政府已接受本協定作為一輸入國政府者而言，或指該國本身而言。

(十)「國際貿易組織」意指聯合國貿易就業會所計劃之專門機關，或該會議在具體設立國際貿易組織之前所設立一代行其職務之臨時過渡團體。

(十一)「銷售費」意指因採購，銷售，特許，及遞送而發生之一切通常費用。

(十二)「陳麥」意指在有關輸出國現行收穫年度開始之前收穫兩個月以上之小麥。

(十三)「儲積」，就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而論意指各該國家，個別收穫年度終結時所留存於一切吊穀倉，貨倉磨坊，以及在轉運中，或尚留滯於鐵路運輸中之陳麥總額；此種「儲積」，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并包括留存於農場之儲積，就加拿大而言，包括扣存於美利堅合眾國圍棧之加拿大小麥儲積。

(十四)「小麥」除第六條及第七條外包括麵粉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關於保證購售中之一切計算應以麵粉七十二米突噸單位與小麥一百米突噸相等。

## 第二十條 簽署接受及生效

(一)本協定應於華盛頓聽由簽署，並應繼續聽由第二條第一附件及第二附件開列國家之政府簽署至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為止本協定正本存放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將校正無訛之副本轉送每一簽署及加入之政府。

(二)簽署政府接受本協定時應以正式接受方式為之，接受文件應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存放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但輸入國家中因各該立法機構休會以致不能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接受本協定者理事會應推展限接受文件應於存放之日期生效。美利堅合眾國將簽署本協定之政府及存放接受文件之政府通知第二條第一及第二附件開列之政府。

(三)在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存放接受文件之各政府間，本協定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應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第一條至第九條應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在本協定第十一條所設立之國際小麥理事會第一屆會議開會時（該

屆會議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初在華盛頓召開，任何此等政府如認爲其政府會正式接受本協定之國家之保證之購買或保證售賣不足以確保其實施成功得通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退出本協定。關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後存放其接受文件之政府，本協定應於其存放三日起生效但無論如何第一條至第九條不得因其存放關係視爲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前生效。

## 第二十一條 加入

任何政府除受一致投票通過准予加入之限制外，得依照理事會所規定之條件，加入本協定，此項加入應經由有關政府通知美利堅合衆國後生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每一加入及接到之日期，通知簽署及加入政府。

## 第二十二條 期限、修正退出、及終了

- (一)本協定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止。
- (二)理事會應至遲不過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將關於延長本協定之建議，通知各締約政府。
- (三)倘在任何時期，有理事會認爲對本協定之實施有不利影響，或可能有不利影響之情勢發生，理事會由輸出國政府所持之投票權過半數之決定，得向各締約國政府建議修正本協定。
- (四)理事會得訂定一時限，在此限期內，每一締約國應通知理事會是否接受該項修正，於(甲)持有輸入國過半數投票權之輸入國，包括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及(乙)澳大利亞利加拿大美利堅合衆國各政府接受時，該項修正應即生效。
- (五)任何締約政府，於該修正生效之日未將其接受通知理事會者，在發出理事會對每一案所規定需要之通知後，得於現行收獲年度終結時，退出本協定，惟其於該收獲年度終結時，尙未履行本協定內之任何義務，不得因此解除。



(六)任何締約國政府如認為戰事之發生，危及其國家安全，得以書面通知理事會於三十日後退出本協定。如遭此類退出

事件時，理事會得依照本條第三款之規定建議，修正本協定。

下列經各政府合法授權之簽署代表於載於簽署對面之日，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在華盛頓聽由簽署其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代表阿富汗

代表澳大利亞

代表澳地利

代表比利時

代表巴西

代表加拿大

代表中華民國

代表哥倫比亞

代表古巴

代表捷克斯拉夫

代表丹麥

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國

代表厄瓜多爾

代表埃及

代表法蘭西聯邦及薩爾

代表希臘  
代表瓜地馬拉  
代表印度  
代表愛爾蘭  
代表義大利  
代表黎巴嫩  
代表利比里亞  
代表墨西哥  
代表荷蘭  
代表紐西蘭  
代表挪威  
代表秘魯  
代表菲律賓共和國  
代表波蘭  
代表葡萄牙  
代表瑞典  
代表瑞士  
代表南非聯邦  
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王國

國際小麥協定

國際小麥協定

代表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威內瑞拉

55  
601579  
(16)

KBC  
G  
B16.11  
6